【如东县中医院】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甲　方：如东县中医院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66 号

乙　方：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B 楼 606 室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甲方（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如东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刘乔明	委托代理人	高洁
	联系人	曹继荣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66 号		
	电话	133380851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江海中路支行		
	账号	32001647360052500056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惠志	委托代理人	金础
	联系人	金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B 楼 606 室		
	电话	021-62593189	传真	021-62593189
	电子邮箱	rogerjin0418@163.com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桃浦支行		
	账号	31578103002113022		

目 录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4
第 2 节 项目期限 5
第 3 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5
第 4 节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6
第 5 节 甲方的义务 8
第 6 节 乙方的义务 9
第 7 节 项目的更改 11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1
第 9 节 违约责任 12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3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4
第 12 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15
第 13 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5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16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16
第 16 节 保险 16
第 17 节 知识产权 17
第 18 节 费用的分担 17
第 19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
附件一 项目方案文件 19
附件二：合同解除后项目财产的处理方式 31

鉴于甲乙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如东县中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供热节能改造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项目名称：如东县中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66 号】

1.2 项目内容：采取以下【3】项节能技术措施，整体降低甲方运行能耗。

（1）空气源热泵+现有真空热水机组供生活热水

（2）空气源热泵+现有真空热水机组供暖

（3）增加 1 套供热智能群控

乙方提供的节能改造方案、设计图纸，设备材料及施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工程改造，并提供相应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3 项目目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达到节能减排、降低运行及管理成本等目的。

1.4 合同能源管理的定义：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5 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适、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的节能项目。

1.7 项目节能量：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8 能耗基准：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一段时间内的能耗消耗状况。

1.9 节能指标：此项目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乙双方约定的节能指标。

第 2 节 项目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之日止。

2.2 本项目的预计建设期为 150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合同签订后 150 日止。

2.3 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次月 1 日，效益分享期为 10 年（壹拾年）。

第 3 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所列项目方案文件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不得修改。双方另行协商并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 7 节的规定修改的除外，

3.3 乙方应当依照第 2.2 条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附件一之文件 13 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 4 节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4.1 效益分享期内项目年均节能率预计为【30%】，年均节费率预计为【15.8%】，预计的节能效益为每年人民币【155.6021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46.7944 万元，6%税金 8.807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点陆零贰壹万元】。

4.2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

第 1-2 年甲方分享【10%】的项目节能效益，预计【15.5602 万元】/年；乙方分享【90%】的项目节能效益，预计为【140.0418 万元】/年，因乙方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不能超过 134 万元/年，实际节能效益分享额按每年 134 万元计算，其中不含税金额 126.4151 万元/年，6%税金 7.5849 万元/年。

第 3-4 年甲方分享【15%】的项目节能效益，预计【23.3403 万元】/年；乙方分享【85%】的项目节能效益，预计【132.2617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24.7752 万元，6%税金 7.4865 万元】/年。

第 5-6 年甲方分享【20%】的项目节能效益，预计【31.1204 万元】/年；乙方分享【80%】的项目节能效益，预计【124.4816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17.4355 万元，6%税金 7.0461 万元】/年。

第 7-8 年甲方分享【25%】的项目节能效益，预计【38.9005 万元】/年；乙方分享【75%】的项目节能效益，预计【116.7015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10.0958 万元，6%税金 6.6057 万元】/年。

第 9-10 年甲方分享【30%】的项目节能效益，预计为【46.6806 万元】/年；乙方分享【70%】的项目节能效益，预计为【108.9214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02.7560 万元，6%税金 6.1654 万元】/年。

项目实施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节能效益金额按上述比例进行结算。

4.3 当地政府政策补贴：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双方须共同申请节能补贴，由甲方提供协助，扣除申请相关费用后，政府节能补贴分享比例甲方【20%】，乙方【80%】

4.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附件一之文件 3 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共同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并填制和签发乙方的月度节能量报告。

4.5 甲方按照规定将节能效益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4.5.1 在节能效益分享期间，乙方应当每月提供月度节能量测量报告给甲方；并根据确认的月度节能量及分享比例向甲方发出月度书面的付款请求【写明付款的金额、方式】；同时开具增值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当在签收上述付款请求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 4.2 条约定的比例将节能效益款按月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开户名：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桃浦支行账号：03002113022】。如乙方不能

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

4.5.2 如效益分享期内发生国家税率调整，则前述对应税金作相应调整。调整之日，按国家规定的新税率执行日期。

4.6 甲方应在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费用，如果延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4.7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4.8 若因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能耗原始数据、建筑概况、经营业态等】不全或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修正；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原始数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 5 节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2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 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5.3 根据附件一之文件 6 的相关规定，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5.4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5.5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6 甲方应根据附件一的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 3 年。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该等记录。

5.7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5.8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如乙方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如不属于乙方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第一时间寻求相关方进行修复。修复期间如影响到的节能量，是乙方原因造成的，则扣除，是甲方原因造成的，仍需计入。

5.9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标准及产业政策要求。

5.10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稳定运行或在运行故障后及时安排维修。

5.1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2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

5.13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申请所得的补助、奖励政府节能补贴分享比例按第 4 节中的约定实施。

5.14 甲方应保证实施能效提升改造之后保持原有用能范围、时间，以及舒适性标准，即：原供热空调、生活热水、蒸汽供应范围、时间等均不能发生变化，否则双方应重新协商，更改能耗基准。

第 6 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3 乙方应当依照附件一之文件6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6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附件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8 乙方应配合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或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6.9 乙方在改造施工过程中，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现场施工总包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垂直运输的电梯事宜。

6.10 本项目涉及的改造设备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后，甲方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行，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合同期满后的维保双方

另行商议。

6.11 本项目涉及的改造设备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后，除甲方人员人为损坏外，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成本。

第 7 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合理预料【即受相关法律及规定或技术规范调整】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则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场地，如因此导致对本项目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含节能效益下降造成】一切损失。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

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作价人民币100元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清单见附件一之文件9。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所涉及的第三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应在合同附件、项目方案文件中明确。

8.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11.6条的约定处理。

8.4 在本合同履行，出现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情形，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原因，修理、更换或补充设备的费用承担比例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每日 万分之三 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如甲方违反除第9.1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a）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b）依照第11.5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9.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误工的违约金。

9.4 如果乙方违反除 9.3 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 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a）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b）依照第 11.5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5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疫情、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 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

收、约束、 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 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暂时中止履行义务，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且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求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递交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需支付给乙方截至解除本合同前在相关节能效益分享期中约定应收取的节能效益分享费用。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1.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60 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效益分享金额。

11.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60 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

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得到纠正。

11.6 本合同提前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本合同解除后财产处置方法见合同附件二。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 12 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2.1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前，需书面通知乙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12.2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都是无效的。

第 13 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及安全责任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

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3.3 乙方为合同所涉项目施工建设及后续维保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项目施工建设期间造成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具有保密性的技术及商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图纸、说明书、工程造价、与招标人关系、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对于上述技术及商业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有偿或无偿】出售、 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禁止其雇员从事上述行为；均有义务采取保密措施和其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上述技术及商业资料的泄露。若有违反本条约定，违反方需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5.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 16 节 保险

16.1 乙方在项目的建设与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应按照实际需要购买相应的保险。

16.2 甲乙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7 节 知识产权

17.1 本项目不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

第 18 节 费用的分担

18.1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花费。

18.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8.3 受限于第 18.2 条的约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甲方应当负责原有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的相关费用。

第 19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

（a）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沟通；

（b）协调甲乙双方需相互配合的工作；

（c）准时参加项目工作月度例会。

1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以中国邮政挂号信、特快专递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的住所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

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19.4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9.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19.7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9.8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于2026年2月____日在上海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如东县中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乙方：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章】：